

(修訂本)

(Revised)

立法會 CB(2)238/18-19(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38/18-19(0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新移民互助會 反歧視關注組
新移民就立法會跟進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的審議結論立場書
「新移民慘遭抹黑歧視 政府應立法維護人權」

立法會跟進的審議結論，召開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會見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以作出跟進。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互助會各派出代表出席會議，反映新移民在港受歧視情況嚴重，社會對新移民欺凌無日無之，近年社會對新移民的錯誤負面資料，愈來愈在社會根深蒂固，甚至有人大膽製造假新聞，令新移民面對嚴重的歧視，原因政府缺乏法律保障和投訴機制保障新移民。要求立法會及政府加強公眾教育、設立投訴機制及立法禁止歧視內地來港新移民，並將種族歧視刑事化。本會並投訴立法會議員范國威身為議員不尊重人權，欺侮婦孺，妄顧中港好多婦女及子女苦等單程證團聚的需要，公然要求政府削減單程證名額，亦發表抹黑新移民的言論，令新移民深受傷害，要求立法會跟進處理，亦請各議員尊重人權。

1. 聯合國批評香港的種族歧視立法不完善

1969年聯合國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1年適用於香港，但香港的反種族歧視立法發展緩慢，種族歧視問題嚴重，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人士均受歧視。香港政府於2008年才制定「種族歧視條例」，並且將本港出生及非本港出生的居民歸為同一組群，令新移民面對歧視時，沒有途徑投訴及缺乏法律保障。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已兩次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並強烈督促香港特區政府通過全面的反歧視法以消除對新移民的歧視行為。平機會諮詢了公眾對歧視條例的意見後，2016年3月29日發表諮詢報告，並向政府建議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應加入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及來源地歧視的保障，但政府拖延立法，迄今未有跟進，漠視內地來港新移民的人權。

2018年8月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審議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報告，9月19日發佈審議結論，批評香港種族歧視法例未有全面覆蓋公約第一條的種族歧視定義，未有制定全面反歧視法例，亦未有將種族歧視刑事化。要求香港政府遵照公約，全面覆蓋公約第一條的種族歧視定義，制定全面反歧視法例，將種族歧視刑事化。可見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委員會看見香港歧視內地來港新移民歧視情況嚴重，但因種族歧視條約不將居民身份、來源地納入歧視的定義，令新移民不受公約保障。

2. 新移民受歧視情況調查結果簡介

七成多新移民直接受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根據過往多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調查，七至八成的新移民都曾直接接受歧視，而近九成(89.9%)受訪者無論有無親身受過歧視，都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而團體公然抨擊及歧視新移民的行動，令新移民心理蒙上陰影。

一半受訪者(49.0%)表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導致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25.3%感到工作壓力大、負擔重，10.3%表示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這直接影響新移民改善經

濟及就業的機會，同時，調查發現一成多(11.7%)新移民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所以43.1%受訪者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根據扶貧委員會最新發佈的2016年貧窮報告，新移民的貧窮率高達30.1%，較全港貧窮率幾乎多一倍，可見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歧視者來自不同界別

調查顯示不同界別都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無論是私人商場的銷售人員，或到同事或同學，甚至政府工作人員，包括：社署人員、政府部分人員、警員，或親友都有歧視新移民情況，可見公眾教育失敗，有必要以立法教育大眾。

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不利香港發展

歧視現象也影響新移民的社交生活。25.3%表示政府歧視或社會歧視讓他們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47.7%感到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42.3%感到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認為自己無力改變生活，24.2%表示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可見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這不但不利新移民發展，亦不利社會整體發展。

3.新移民填補香港勞工短缺

香港社會一直以來靠內地居民來港一起建設，過去七年約有三十一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教育水平日高，佔香港人口增長率過半，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他們能否融入香港，不但是新移民個人問題，更是社會問題。2013年政府所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勞動力將逐漸下降，需要吸納更多新移民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而現時香港行業出現空缺的情況比過去嚴重。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他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新移民雖然以婦孺多，但參與勞動市場率愈來愈高，達47.8%。

4.錯誤評估社會問題，誘過新移民，散發錯誤資料

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少為人談論，反而社會流傳不少對新移民的負面標籤，例如：坊間流傳，甚至大學生，不少人都以為九成新移民領取綜援、甚至公然標示新移民是蝗蟲、霸佔公屋資源、學歷低、搶香港人飯碗等，但事實上，翻閱政府最新數據，新移民領取福利的數字一直偏低，例如：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約5%，公屋申請中，家庭成員有新移民的只有15%，就算沒有這15%的新移民成員，其香港家庭成員亦要申請公屋，新移民成員的加入，對單位需求數目不會有太大影響，反而本港近年來，本港家庭分拆居住情況普通，所以房屋供不應求，而欠土地問題，主要是只有7%的土地用於住宅，過去十多年又減少九成土地開發的工作，而香港不單欠住宅土地，老人院、幼稚園、托兒服務亦同樣欠土地而未能大量增加服務。近來有個別團體不斷將所有香港問題誘過新移民，認為減少或停止單程證名額，香港就沒有問題，既妄顧香港人在自己地方家庭團聚的權利，亦錯誤評估社會問題，如按其所言而行，香港的發展實在堪虞！

另一方面，新移民教育程度直追香港整體教育程度，而現時本港的勞工短缺，根本不存在分薄福利或搶飯碗的情況。

有人指每日 150 個家庭團聚名額太多，應減少單程證名額，事實是過去二十年來，每日只有平均 125 人來港，而且近半不在港經常逗留，同時，即使每日百多人來港定居，香港的勞動人口仍嚴重不足，而且減少團聚名額，團聚等候年期加長，會產生很多家庭問題。亦有不少人批評為何不回內地團聚，可是為何香港人不可選擇在自己地方團聚？如果香港人被迫不可以在自己地方團聚，這實有違人權。亦有人指出內地剛推出港人可以在內地辦居民證，這當然方便港人北上工作等，亦可以為中港婚姻提供多一個選擇，但問題是不少中港婚姻的香港人對中國的政治及法治都極沒有信心，就算內地配偶想在內地居住，最終大部份要隨香港配偶在港定居。

如果要減少團聚名額，除非禁止中港婚姻，但這一方面違反人權，另一方面，港人不與內地人結婚，不一定與香港人結婚，屆時可能盛行與泰國、越南等人士結婚。可見如有問題，也並不如部份香港人所想，取消單程證就可以解決問題。

新移民錯誤及正確訊息比較:

以下為社會對新移民流傳的資料及政府的真實數據，可見兩者差別之大:

	正確的新移民資料(來自政府) ✓	錯誤的新移民資料 X
1	新移民為家庭團聚及自由而來港✓	新移民是蝗蟲，為香港福利而來港 X
2	約 5%新移民因特殊困難而需領取綜援✓	大部份新移民都領取綜援 X
3	15%輪候公屋者有新移民家庭成員✓	輪候公屋者大多是新移民 X
4	新移民來港為家庭團聚及子女教育✓	新移民來港是為福利 X
5	只有 5%中港婚姻被入境處懷疑假結婚✓	中港婚姻都是假婚姻 X
6	新移民較多任職於批發、零售、飲食及酒店業、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和建造業✓	新移民大多是來港賣淫 X
7	香港勞動人口一直不足，7 成新移民做基層工作✓	新移民來港搶香港人飯碗 X
8	過去 20 年，每日平均 125 名新移民來港，仍未能填補香港勞工不足✓	每日 150 個名額來港太多人 X
9	新移民幫助香港家庭發展，填補勞動力人口✓	新移民對香港無貢獻，是蝗蟲 X

5.新移民快樂指數較來港前低

調查顯示新移民來港除了為了家庭團聚，亦對香港充滿美好的憧憬，包括:香港能為子女提供良好的教育機會，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香港是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滿腔熱誠以為只要刻苦耐勞辛勤工作，便會為社會接受，但社會歧視令新移民生活在痛苦中，尤其是近年有些人以「蝗蟲」作為新移民的代號，令新移民感到人格受侮辱，甚至有人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可見歧視傷害新移民的感情，破壞香港形象。

最新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網絡」(SDSN)發表「2018 全球快樂報告」，香港得 5.43 分，排名 76 位，較去年下跌 5 位，報告亦就各地主要移民快樂程度評估。在內地移居香港新移民方面，雖然其「生活指數 (Life Evaluation)」一項有輕微改善，然而在「正面影響 (Positive Effect)」，即移民是否會為他們帶來更多歡笑愉悅感一項，這些新移民明顯比未移居香港以前笑得更少，感到更不快樂，可見在香港這新移民成為社會問題的代罪羔羊的社會，香港人自己不快樂，亦令新移民不快樂，更難融入香港。香港一方面需要新移民的勞動力，一方面不協助新移民融入，對於香港整體發展很不利。

6. 歧視影響新移民融入

嚴重的歧視新移民及內地居民情況令新移民感到不被尊重和接納，降低了他們的自我價值感，令有些新移民對在公眾場合透露自己是新移民感到恐懼，影響了新移民融入香港社會的主動性，妨礙社交及融入社會。長遠而言，新一代的新移民兒童，將會是香港社會的棟樑，若歧視情況不斷加深，使他們缺乏對香港社會的認同和歸屬感，實在不利香港的長遠發展。

7. 建議

調查顯示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嚴重，政府及立法會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是必須的，同時應在政策各方面支援新移民融入香港，建議如下：

- 7.1 覆行國際責任，修改種族歧視條例，立法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和來源地免受歧視，令內地來港新移民受法例保障。
- 7.2 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
- 7.3 立法是公眾教育的一部份，兩者應兼重
- 7.4 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 7.5. 公眾教育 – 大傳媒、網上大力推廣反歧視教育，為所有公務員及公共機關人員提供反歧視訓練，在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
- 7.6. 推動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
- 7.7. 在學校及社區大量設立托管服務，並設立托兒券及社區保姆，支援新移民就業。
- 7.8. 設立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讓新移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8. 受歧視個案:

個案 1. 陳女士

陳女士，2013年，30歲時來港與丈夫團聚，隨即生下女兒，丈夫亦很年輕，她以為憑她及丈夫兩人努力，生活會很容易過，可是家婆一直歧視她來自內地，對她諸多留難，她一直自己外出工作，工作表現好，獲升職，但同事排斥她是新移民，又不明她是新移民為何這麼快升職，終日單打她，而且丈夫及家人不想她長期工作，沒有辦法只好辭職，但隨即又發生家暴，她沒有辦法下與女兒暫住庇護中心，她也估不到自己要在香港好好建立一個家庭及發揮自己所長的夢在3年之內就幻滅，平常她的朋友都是新移民出身，她不敢與其他港人交往。

個案 2: 藍女士

對於一般香港人來說，受傷或感到不適時召喚救護車的幫忙是再正常不過的事，可是對藍小姐來說，這種幫助遙不可及，令她心酸。數年前，她曾撥呼召喚救護車，當時睡在病床上的她卻聽到救護員一番無情的話，令她至今歷歷在目。「這些新移民肯定就是綜援世家」，然後好像無視她的存在，繼續討論她的身份。這一次的經歷使她往後不敢再召救護車，不論是多麼的不適，她都無法跨出這個陰影，怕再次受到無情的羞辱。

更讓她不解的是，為甚麼遭遇到這樣的事情，卻沒有一條法例能夠保障自己和其他新移民，更莫論這羞辱是來自政府機構的人員。每當想到這裡，她都不禁倏然落淚，感到有冤無路訴。同時，這些歧視確確實實地剝奪了許多她生活上的權利。當生命受到威脅或痛楚時，她卻不敢在這個地方尋求協助。

就業也是另外一個例子。她曾透過職業培訓中心轉介擔任家務助理，並收到僱主的來電，可是僱主的第一句就是問她是否香港人，讓她感到十分愕然，並反問僱主，他對「香港人」的定義是什麼，她認為自己儘管是新移民，也是香港人的一分子，那僱主呢？僱主最後只是支吾以對，讓她的工作機會告一段落。她很疑惑為甚麼「香港人」的身份會是這份工作的決定因素，難道新移民或非永久性居民就不能勝任家庭助理的工作嗎？

在日常生活中，讓她感到痛心和忿怒的歧視情況也不時上演。就如當她帶著幾個孩子到公園遊玩時，她都會聽到其他人大聲的評論自己，「新移民，大陸人，生孩子機器，嫁來香港拿綜援」等等的攻擊聞不絕耳。這些尖酸的攻擊言語，不但讓她自己聽到覺得傷心，孩子聽到也會感到不舒服，好像自己生活的社會並不歡迎自己。有一次，她的孩子想到另一個遊樂設施玩，卻被一位女士擋到路，她便禮貌地請那女士讓路。可是，那女士不但不肯讓開，還稱她為「蝗蟲」。當時她還不懂這稱謂的含義，後來知道後，感到無比的心酸，為甚麼自己無論多麼努力地向大眾示好，她還是在各個方面都受到無情的歧視和攻擊。

就連簡單的買東西，都不乏遭遇被賣家大聲斥責，要求她回大陸買而不要到香港來。像是有一次去買電磁爐，她的詢問換來賣家刻薄的言論，說：「你回去大陸斬柴燒吧，不要買！」她當場呆住了，也無力反駁就離去。她深深明白在現制度下，反駁也沒用，她也不想再挑起任何矛盾，寧願自己啞忍。可是她不明白，為甚麼同樣作為消費者，她不能享受公平的待遇，為甚麼在生活的每一個細節都要遭受歧視的眼光。

2007 至今已經來了八年，得到「永久性居民」的稱謂一年了，可是她慨嘆，這身份的「昇華」根本沒有在她的生活造成什麼區別，但當她還沒有得到這個身份時，卻遭來生活周圍的歧視與壓力。她表示衷心的希望政府能夠廢除「永久」與否的標籤，同時教育市民對新移民的尊重，讓他們了解新移民的苦況，從心底剔除歧視的觀念。

「我也和他們一樣熱愛這片土地，而且我的社會貢獻一定不比他們少」，她很堅定的說。從她孩子出生開始，她一直有擔當義工，甚至帶著孩子一起到不同的社區中心服務。她慨嘆擔任義工的人大多數都是新移民，而香港人卻是少之又少。

她表示明白個別內地人的行為的確不滿，就像有一次她目睹一班內地遊客在街頭中央聚集，高談闊論，阻礙行人，她也感受到十分不便，於是為大家出頭，用普通話跟他們說，讓他們移至路旁讓行人能通過。她的例子反映新移民和絕大部分香港本地人一樣，可以為這個社會貢獻，甚至更有勇氣去改變社會的不公。因此香港人應該改變自己的偏見，不要以「一竹竿打一船人」，以少數不守紀律的人概括整個新移民的群體。只有不同群體間能互相體諒和了解，才能真正達至共融社會。

個案 3—鄧女士

到菜市場買菜，講講價錢，挑選貨品對一般家庭主婦來說是平常不過的事，但對鄧女士來說卻是個惡夢。來到香港才一年多，也還沒懂這裡的風土人情，她卻因為在菜市場嘗試講價而被檔主稱

呼為「大陸婆」，然後拒絕做她的生意。這一次遭遇使她再也不敢踏足菜市場，甚至寧願到超級市場買貴一點的餸菜，以避開那充斥著歧視和無人情味的交易。這也令她開始對自己「新移民」的身份大大感到不適，開始感到自己與這社會的格格不入。

可能有人會辯駁，這只不過是個別的例子，不能代表香港整體的情況。可是鄧女士的接下來的故事反映，歧視新移民的情況已經擴展到生活的每一個角落，並且不斷蔓延。

2011年剛來到的時候，她滿懷著改善生活，自力更新的心態，盼望能找一份工作，卻在第一次求職時已被潑了一身冷水。她到快餐店裡尋找一份簡單的清潔工作，卻被僱主以不懂英語，學歷低的原因拒絕申請，但顯然這原因與她的工作能力無關；及後一年，她再嘗試到便利店求職，卻只被問及她的身份及孩子的狀況，然後連正式的入職查詢都沒有，僱主就把她請走。雖然如此，她還是堅持自力更新，最後找到一份清潔的工作。她一直很努力地工作，做好自己的本分，並切得到上頭的賞識，讓她升職。可是沒想到，這卻遭來同事們的白眼，指責她說：「大陸婆，不要跟香港人爭工作做」，並取笑她的鄉音，令她傷心至極。至此之後，她對於再次邁進求職之路感到迷惘，亦感到與這社會的距離又遠了。

令她最不能接受的歧視經歷，是來自社署機構的職員。當時找不到工作的她，盼望社署能幫助她申請綜援。因為當時她來港未夠七年，她的申請是無效的，可是那職員卻進而對她斥責道：「你來香港做什麼？回去內地啦」，並在她面前撕爛了志願團體社工給予她的轉介信。這種言論不但令她感到大為痛心，更讓她不解 為甚麼這些公營機構會這樣不體恤新移民的狀況，並採納這樣不友善的態度，表明對他們的不歡迎。

聯絡: 何喜華 / 施麗珊 27139165/ 黃文杰 27297225/ 劉燕珊 2729722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